

附表五、複查成績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	報 名 編 號	
報 考 系 所 別	志 願 1			
	志 願 2			
複 查 項 目	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			
☐ 面 試				
☐ 書 面 資 料 審 查				
成 績 合 計				
考生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*注意事項：

複查成績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提出申請，先將填妥之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傳真號碼：06-2660696），並請以電話（06-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、1805~1807）確認傳真結果，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，均予分別答覆。